**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1.08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0 高醫稽核字第102110361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9/99/1021103613.doc)

104.10.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0 高醫稽核字第1041103768號

105.08.18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108.10.03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29 高醫秘字第1081103648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 二、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及發展策略之建議。 2.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 3. 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4.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5. 研訂內部控制點。 6. 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
| 三、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副校長、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產學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安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就校外專家或校內教職員聘兼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  本委員會由秘書處擔任幕僚作業單位，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並得成立功能性任務小組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交付事宜。 |
| 四、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 五、 | (刪除) |
| 六、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11.08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0 高醫稽核字第102110361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9/99/1021103613.doc)

104.10.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0 高醫稽核字第1041103768號

105.08.18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108.10.03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29 高醫秘字第1081103648號函公布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一、 |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明訂法源依據。 |
| 二、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及發展策略之建議。 2.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 3. 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4.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5. 研訂內部控制點。 6. 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之建議。  (二)提供內部控制制度發展策略之建議。  (三)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  (四)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五)負責督導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稽核業務。 | 1.增加「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對內部控制委員會的職責。  2.刪除現行條文任務(五)負責督導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稽核業務。 |
| 三、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副校長、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產學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安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就校外專家或校內教職員聘兼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  本委員會由秘書處擔任幕僚作業單位，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並得成立功能性任務小組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交付事宜。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相關事業院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聘兼。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和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本校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稽核室主任兼任，得置幹事若干人協助督導。 | 1. 明確述明委員會代表組成，並刪除附屬機構代表。 2. 增列秘書處為幕僚作業單位。 3. 新增功能性任務小組協助委員會之決議或交付事宜。 |
| 四、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
| 五、 | (刪除條文) |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稽核室應提報本校各單位和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本條刪除 |
| 六、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  |